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六一七七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之○○「○○診所」負責醫師，藉由記者之採訪，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七日○○周刊第○○期第A一二九頁刊登「產後窈窕不是夢……位於台北市○○○路的『○○診所』，從外用到食療，全方位雕塑女人的身材與曲線，並已成功為許多產後婦女重拾苗條身材。○○診所的減重撇步，在於提供一套完整、專業的瘦身秘方，其中，配方化的纖身產品『調細纖體系列』更是重要功臣……這套配方化產品，不但在減重診所內一推出就受到許多享瘦女性們的青睞，其效果及安全性更受到醫學減重醫師群的一致好評。……」等詞句之違規醫療廣告乙則，案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檢舉後，由行政院衛生署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衛署食字第0九二〇〇四五一六九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五二七八二〇〇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乃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二三〇七八〇六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嗣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五七三二三〇〇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就相關事證再為調查。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乃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訪談○○周刊雜誌社之代理人○○○，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二三〇八四三一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且訴願人前曾因刊登違規醫療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一七六七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在案，本件係訴願人第二次刊登違規醫療廣告，乃依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六一七七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二萬元（折合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前開處分書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

年十二月一日補正訴願理由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左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優生保健醫師證書字號。三、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病名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六十一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八十五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非財團法人之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以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科別為限；其病名，以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規定或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衛署醫字第八六〇一六一三六號函釋：「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一、違規廣告之處理：以每日為一行為，同日刊登數種報紙，以每報為一行為，每一行為應處一罰。二、違規廣告次數之認定：以處分之次數計算，但同日刊登數種報紙或同日刊登（播）於報紙、有線電視、電腦網際網路之違規行為，若其廣告內容相同者，以一次計算；後處分之違規行為發生於前處分書送達之前者，不予計次。三、違規廣告處罰額度……第二次：處以二萬元罰鍰（折合新臺幣六萬元）……

第三次：處以五萬元罰鍰（折合新臺幣十五萬元）……四、違規廣告之處罰對象：（一）以醫療機構名義刊登者，處罰該醫療機構。（二）違規醫療廣告刊登地址及電話者，經循址查明該址係醫療機構者，以該醫療機構刊登廣告處理。……」

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衛署醫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一六二一號函釋：「主旨：有關醫療廣告經報社出具證明，係報社之工商服務、產業動態報導，而非醫療院所廣告刊載……說

明.....二、依醫療法第六十一條第五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之方式為之。本案所詢事項，該工商服務、產業動態報導，其內容如涉有為該醫療院所或醫師宣傳之情事，應屬違反上開醫療法規定之違法醫療廣告。」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違反行政法規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訴願人委任之〇〇〇醫師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被臺北市大安區衛生所訪談調查時已明白表示，系爭報導非訴願人所刊登之廣告，僅係〇〇記者電話採訪診所之產後減重專科醫師〇〇〇醫師後，刊登於該雜誌，並未事先告知訴願人或〇〇〇醫師，此有〇〇雜誌社出具之書面可資證明，然原處分機關竟據該訪談紀錄為證，故應重新調查臺北市大安區衛生所前開訪談紀錄內容與訴願人所述是否相符。

(二) 況且如詳閱系爭報導，依常理應至少登載訴願人之地址、電話等資料，然該報導僅於文中提及「.....位於〇〇〇路的〇〇診所....：」，顯然違背一般刊登廣告之常理，且系爭報導所述內容或商品亦非訴願人所出品，原處分機關據以處罰，實無理由。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七日〇〇周刊第〇〇期第A一二九頁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乙則，此有卷附廣告影本、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五一六九號函、本市大安區衛生所先後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九月十七日分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及〇〇周刊雜誌社代理人〇〇〇之談話紀錄等附卷可稽。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報導非訴願人所刊登之廣告，僅係〇〇記者電話採訪診所之產後減重專科醫師〇〇〇醫師後，刊登於該雜誌，且系爭報導內容未登載訴願人之地址及電話，內容所述之商品亦非訴願人所出品云云。按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衛署醫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一六二一號函釋，醫療廣告不得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縱報社出具證明，係報社之工商服務、產業動態報導，如其內容涉有為該醫療院所或醫師宣傳之情事，應屬違反上開醫療法規定之違法醫療廣告。查本件系爭廣告之內容主要係在介紹訴願人之診所及其配方化的纖身產品「調細纖體系列」，並佐以背部全裸之女人與前開調細纖體系列產品之圖片（含各產品之名稱），系爭報導之內容既涉有為訴願人醫療院所宣傳之情事，顯係訴願人藉採訪報導為其診所宣傳；況且依卷附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〇之談話紀錄，訴願人診所醫師係接受〇〇周刊雜誌社記者之電話採訪，此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再徵諸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訪談〇〇周刊雜誌社代理人〇〇〇之談話紀錄，該記者曾赴訴

願人診所拍攝產品圖片，並於診所櫃檯取得書面資料後，以電話採訪訴願人診所之○○○醫師。準此，訴願人診所醫師除接受記者之電話採訪外，並提供書面資料及診所之產品供○○雜誌社記者拍攝，依一般經驗法則，訴願人至少應能預見該雜誌社會將其採訪內容及其提供之產品圖片刊登，而該刊登廣告之結果並不違背訴願人之本意。查本件系爭廣告內容刊有訴願人診所名稱並提示訴願人診所位於本市○○○路上，已達訴願人招徠病患醫療之目的，且本案廣告利益歸屬訴願人，涉有為訴願人負責之診所宣傳之情事，自應認屬訴願人之醫療廣告。又醫療業務有別於一般商品，為使民眾之醫療品質獲得保障，適當規範醫療廣告實有其必要性，是行政院衛生署乃函頒前揭函釋規定，作為各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之準繩，是訴願人刊登違規醫療廣告之事證應可認定，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又按前揭衛生署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衛署醫字第八六〇一六一三六號函釋，違規醫療廣告處罰額度，第二次處以二萬元（折合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從而，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係第二次刊登違規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乃依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前揭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二萬元（折合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十八 日市長 馬英九 請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